

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

担保对象	被担保人名称	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鑫科铜业”）
	本次担保金额	人民币 4,000 万元
	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	人民币 139,026 万元
	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适用：_____
	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适用：_____

●累计担保情况

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（万元）	0
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（万元）	人民币 222,475 万元
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（%）	155.50%
特别风险提示（如有请勾选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对外担保总额（含本次）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对外担保总额（含本次）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%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（含本次）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%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单位提供担保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(一) 担保的基本情况

2025年11月27日，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鑫科材料”或“公司”）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光大银行芜湖分行”）签署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为控股子公司鑫科铜业与光大银行芜湖分行同日签订的《综合授信协议》（编号：WHGSB2ZSXY20250039）的履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4,000万元。保证期间为三年，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鑫科材料实际为鑫科铜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39,026万元（含此次签订的担保合同人民币4,000万元），鑫科铜业其他股东未向鑫科铜业提供担保。

(二) 内部决策程序

上述担保事宜已经公司2025年3月28日召开的九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和2025年4月29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(一) 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类型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法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 (请注明)
被担保人名称	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
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资子公司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控股子公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参股公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 (请注明)
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	鑫科材料持股80%、广西崇左市城市工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%、广西扶绥同正投融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%
法定代表人	王生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40200MA2N2JN35U
成立时间	2016年11月8日
注册地	中国(安徽)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凤鸣湖南路21号

注册资本	45,000 万元		
公司类型	其他有限责任公司		
经营范围	铜基合金材料、金属基复合材料及制品、超细金属、稀有及贵金属材料（不含金银及制品）、特种材料、电线电缆、电工材料及其它新材料开发、生产、销售；辐射加工（限辐射安全许可证资质内经营）；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以及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、仪器仪表、机械设备、零配件及技术进出口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		
主要财务指标（万元）	项目	2025 年 9 月 30 日 (未经审计)	2024 年 12 月 31 日 (经审计)
	资产总额	364,660.88	351,925.80
	负债总额	230,530.10	210,285.08
	资产净额	134,130.79	141,640.72
	营业收入	312,065.12	389,370.07
	净利润	3,912.45	6,139.04

(备注：上表统计口径尾差均因四舍五入所致。)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- 1、保证人名称：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- 2、债权人名称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
- 3、债务人名称：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
- 4、担保最高债权额：4,000 万元
- 5、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- 6、担保期限：三年
- 7、保证范围：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、利息（包括法定利息、约定利息及罚息）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/仲裁费用、律师费用、保全费用、鉴定费用、差旅费用、公证费用、执行费用等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、款项（以上各项合称为“被担保债务”）。

8、合同的生效：本合同自保证人和授信人双方的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。

四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
本次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，有利于子公司的持续发展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，具有必要性。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鑫科铜业，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，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、履约能力，担保风险可控。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经公司九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人民币 300,000 万元额度范围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（包括但不限于银行、融资租赁公司等）融资提供担保（包括母子公司之间、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及反担保，不包括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的担保），担保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本次鑫科材料为控股子公司鑫科铜业提供担保人民币4,000万元，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222,475万元，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155.50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人民币300,000万元额度范围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（包括但不限于银行、融资租赁公司等）融资提供担保（包括母子公司之间、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及反担保，不包括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的担保）。担保额度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209.69%。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1月29日